上海市政府采购公务用车加油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5036120261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上海市宝山区医疗急救中心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5036120261002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服务的名称、油品分类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服务名称	油品分类	数量	单价
合计					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 柒拾伍万元整 。

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并经验收合格后，由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，根据财政相关要求支付合同款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 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户： 1001244329002356629

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 2026 年 8 月 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。

履行地点：

履行方式：根据协议要求，完成公务车辆加油服务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合同签订履行之日起，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。乙方在收到合同价款后，提供加油卡充值以及车辆加油服务并开具相应发票。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 上海市宝山区医疗急救中心

地址：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马泾桥三村10号

电话： 13501997348

联系人： 机房管理员

2026年07月28日

乙方：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普陀区上海市中山东一路24号甲

电话： 18019299486

联系人： 闫涛

开户银行： 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 1001244329002356629

2026年07月28日